

108 年全國第 40 屆『華宗盃』排球錦標賽報名匯款證明聯回傳單

匯款證明聯黏貼處

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交匯時間： 時 分

匯款人自行填寫	解款行 (受款行)		臺南市 銀行 本會 分行 學甲區農會				代號	5	5	6	0	0	1	7	
	收款人	帳號	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，多餘空格留右方												
			5	5	6	0	1	0	4	0	0	9	5	0	1
		戶名	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代收款專戶												
		匯款金額	新台幣(大寫)												
匯款人	姓名	○○高中(王小明)				電話	(務必填寫，行動電話亦可)								
	地址														
	身分證號碼					備註	組別;隊名 例如:高男甲/○○高中	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“匯款人姓名欄”請務必填寫報名隊伍之“學校名稱或單位名稱”，以利與農會公庫回單核對；只填寫匯款人姓名者，將造成核帳上的困難。
- “備註欄”請註記「參加組別」及「球隊名稱」。

為避免匯款單傳真時資料不清楚造成核對上困難，請於黏貼後加填以下資訊後傳真：

- 單位全銜：
(開立領款收據用，如填寫簡稱而有核銷上困難，將無法重新開立收據)
- 報名組別：
- 球隊名稱：
- 匯款日期：
- 聯絡人：
- 連絡電話：

請於當日傳真至學甲區公所「民政及人文課」FAX：(06)783-5700，傳真後並煩請來電(06-7832100#126 吳小姐)與承辦人確認傳真資料收到無誤。